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7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程中銘

輔 佐 人 即
被告之配偶 張碧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64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程中銘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乘車牌號碼」補充為「騎乘車牌號碼」、第2行及第5行有關「普重機車」之記載均補充為「普通重型機車」、第7行「等傷勢」以下補充：「（過失傷害部分業經王泓鎧撤回告訴，另為不受理判決）」；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之輔佐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聲請撤回告訴狀1件」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程中銘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二)爰審酌被告騎車不慎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未停留現場為必要之處置，逕自離開現場，增加傷者風險及公共危險，實

01 有不該，兼衡其並無前科，素行尚可、本件犯罪之動機、目
02 的、手段、所生危害、於偵查中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履
03 行賠償，經告訴人撤回過失傷害之告訴，有新北市中和區調
04 解委員會調解筆錄、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件存卷足稽，犯後
05 態度尚屬良好、依其戶籍資料所示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目
06 前因罹患阿茲海默症需人照顧之身心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0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08 資懲儆。

09 (三)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1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考，其因一時失慮，偶
11 罹刑章，犯後已坦認犯行，彌補所生損害，甚有悔意，被告
12 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其
13 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14 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四、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
18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
19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李秉錡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3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石秉弘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30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31 以下有期徒刑。

01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2 或免除其刑。

03 附件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640號

06 被 告 程中銘 男 6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0號9樓
08 居新北市○○區○○路○段00號2
09 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提起公訴，
1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程中銘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10時47分許，乘車牌號碼000-0
15 000號普重機車，從新北市○○區○○路000號停車場出入口
16 騎出之際，本應注意禮讓中山路幹道車輛先行，依當時狀況
17 亦無不能注意之情，竟疏未注意，逕行騎出，適遇騎乘車牌
18 號碼000-0000號普重機車直行中山路之王泓鎧亦行經該處，
19 為閃避冒然騎出之程中銘，緊急剎車失控倒地，致王泓鎧受
20 雙下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勢。然程中銘於肇事致人受傷後，竟
21 未下車查看，亦未對傷者施以必要之救護或通報警察機關，
22 即置傷者救護於不顧，逕自駕車逃逸。

23 二、案經王泓鎧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	待證事實
1	被告程中銘之陳述	前揭時間、地點被告與告訴人發生車禍，且被告知悉告訴人人車倒地，被告於案發後，未留在現場，逕行離開之事實。
2	告訴人王泓鎧之指訴	前揭時間、地點被告與告訴人發

01

		生車禍，告訴人因此受有前揭傷害，被告於案發後，未留在現場，逕行離開之事實。
3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現場照片數張。	前揭時間、地點被告與告訴人發生車禍，告訴人因此受有前揭傷害，被告於案發後，未留在現場，逕行離開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第185條之4第1項肇事逃逸等罪嫌。被告涉犯前揭二罪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09

檢 察 官 李秉錡